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1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	0004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费广胜		
办公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状元山路26号		
传真	0516-87665610		
电话	0516-87665621		
电子信箱	zq@xcm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在制造业领域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行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工程机械包括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等二十一大类。公司产品中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压路机等16类主机位居国内行业第一;公司起重机械、移动式起重机、水平定向钻持续保持全球第一,桩工机械、混凝土机械稳居全球第一阵营,道路机械、随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保持全球第三,高空作业平台进位至全球第三,矿山露天挖运设备保持全球第五,挖掘机位居全球第六、国内第二,装载机跃升至全球第二、国内第一。

工程机械应用领域广泛,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大型工程、抢险救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采掘等领域。工程机械行业总体需求量与固定资产投资额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但从国际市场来看,区域经济景气度存在区域差异性,工程机械呈现弱周期性,因此国际化是公司坚定不移的主战略。

工程机械是朝阳产业,一是国内工程机械产业拥有坚实的基础,是在完全竞争环境中打拼出来的极具生命力的中国产业;二是工程机械产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国际市场、高端市场规模都相当可观。

目前工程机械行业成熟度较高、局部区域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呈现出强者恒强的态势。行业主要呈现以下“五化”特点:

一是高端化势在必行。当前是工程机械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行业龙头企业致力于打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可靠性的中高端产品,塑造高端品牌形象,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二是智能化驱动变革。随着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设备互联互通、无人化产品和智能制造等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行业龙头纷纷加速无人化、数字化、智能化产品研发,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推动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成本降低和运营模式变革。

三是绿色化引领发展。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和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加速新旧产品更新换代步伐,逐步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设备,并大力发展纯电动和混合动力等多种新能源产品。

四是服务化大有可为。当前企业之间的竞争链条已经由传统销售竞争转向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竞争,在行业巨大的存量市场下,客户对商业模式、产品方案的需求正在发生转变,服务化需求逐渐增多。

五是国际化前景广阔。全球工程机械产业仍具有广阔发展空间,行龙头企业加大对外投资力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不断创新国际化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全球产业布局。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是行业内领先的全系列工程装备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对常规产品根据年度预算目标制定年度产销计划,并结合市场销售情况调整确定月度采购和产销计划;对于部分大吨位的产品,按照销售订单的数量安排采购和生产。公司集中采购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优化供应链管理,确保采购质量和效率,并通过长期合作和规模采购保证一定的价格优势。产品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各产品的市场特点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是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带领下,公司重组整体上市后再出发、高质量实施“两步走”战略、构建工程机械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变革、打造世界一流企业新发展格局的启程开局之年。这一年,公司上下以看准了就持续抓下去的信心,以一往无前变革发展的决心,以不达目标决不罢休的韧劲,励精图治、革故鼎新,公司体系能力加速健全、差距短板持续改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领跑国内行业,奋力谱写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第一,坚定不移擘画新的战略蓝图和指导思想体系。一年来,新一届领导班子系统思考新徐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的“一号产业”内涵,完成“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修订,构建新的“一二三三四四”战略经营指导思想体系,公司上下以守正创新、勇毅前行�South绘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攀登全球产业珠峰的新蓝图,开启了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面对行业国内销量持续收缩、出口同比增速放缓等市场环境多重困难和挑战,稳大局、应变局,强抓毛利率提升、应收账款和存货压降“三个专项”,全面推进产业“五化”转型升级,构建“一体两翼一引擎”法务合规体系,完善立体审计监督体系建设,不断巩固“稳”的基础、蓄发“进”的动能。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净利润实现两位数增长,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双提升,应收账款大类和库存双压降;多数产品占有率持续提升,国内行业第一的产品增加2个、累计达到16个;战略新兴产业收入高增长、贡献度超20%,新能源收入连续两年倍增,贡献度近10%;国际化收入增长近百亿、贡献度突破40%,国际化收入创历史新高点。

第二,坚定不移打造工程机械现代化产业体系。传统产业“稳”的更加要实,新兴产业“进”的更有活力,零部件产业“控”的更加自主、平台化运营“支撑”的更加有力。一是传统产业实现质的加速提升。传统优势板块统筹速度与质量,行稳致远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微观的市场竞争中补短提能增效,继续发挥顶梁柱和压舱石的作用。土方机械在行业下滑中稳定经营,挖机公司继续保持规模最大贡献,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水平保持稳定。铲运机械事业部出口收入保持行业第一,新能源装载机增长翻番、行业第一。起重机械稳中求进,重型公司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净利润和经营性净现金流显著提升,全地面和越野吊出口双突破200台。履带吊公司市场占有率继续领跑行业。塔机公司以55000吨米超大塔研销为契机提升全价值链能力,占有率和毛利率提升,存货保持高周转。随车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稳增长,随车、高空、桥检进一步夯实龙头地位。基础事业部新基地全面投入使用,供应链重整成效明显,采购净降本成效显著,旋挖钻、水平定向钻保持国内行业第一,掘进机加快向第一追近;混凝土机械积极推进全球市场协同、技术协同、产能协同,新能源搅拌车销量突破千台;道路机械持续发挥专业化和成套化优势,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行业第一,铣刨机、沥青站双双进位国内行业第一,实现净利润大幅提升。

二是新兴产业实现量、质的双速增长。战略新兴产业按节生长、势头正劲,收入增长近30%,占比提升4.5个百分点。消防公司持续向好,高空作业平台和举升类消防车行业第一。矿山机械更加重视经营质量和产品质量提升,收入大幅增长,其中新能源矿车增长4倍,矿挖内销占有率提升1.7个百分点。合并成立叉车事业部加强内部协同,实现收入增长近30%。环境公司三个基地有序协同发展,收入增长、毛利提升。农机公司以差异化技术和高可靠性奠定行业类兽度,抱拉机、收获机批量交付,收入增长10倍。通金公司持续深化研究特种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及产业化,为公司智改数转网联提供技术和方案支撑。新能源产品收入实现翻倍高增长,收入占比提升5个百分点。

三是零部件产业更加自主可控。充分发挥液压、传动、铸造、四轮一带等零部件企业在技术自主可控、保供降本上的作用。油缸、阀、驱动桥、变速箱等内部配套率快速提升到70%以上,新型传动件、精密铸件外部收入大幅增长,四轮一带国际化收入破亿元,大连日牵聚焦突破电机核心技术,成立音控公司,自主研发超高压、高压电机控制器和配套电驱总成。

四是平台企业治理+赋能,全力支持主业高质量发展。重新定位的营销总公司顶层设计实施营销体系变革升级,强化市场洞察、销售业务及风险管控、大客户一体化管理;广联公司积极探索实践经营租赁平台未来发展方向,逐步建立二手机交易管控机制;供应公司为主体成立全球采购中心,构建“三横三纵”的采购架构,推进由事务型向价值型采购转型,打造全球购、供全球的平台化运营机制;股权公司聚焦“五化”转型和智改数转网联,落地投资项目8个;融科公司深耕融票平台,有力支撑徐工城信付款体系建设;财务公司以金融赋能助力主业发展;汉云公司以智改数转网联赋能产业转型升级,跃居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第二位。

第三,坚定不移强化国际化运营体系建设和能力水平提升。按照“总部抓总、区域主战、产品线主建”思想,推进实施国际化运营体系变革落地。成立国际事业总部,搭建国际化运营体系。作局完善海外金融体系,成立徐工国际投资发展公司,统筹负责产融结合、境外财资管理、汇率管理。在国际化主战略牵引下,国际化事业高速增长,收入增长超30%,占比提升超10个百分点。

第四,坚定不移落地创新体系变革和科技成果转化。完成“1+6+N”技术创新体系的组织架构和建设资源重组。完成8个主要产业研究院的定位调整,形成上下穿透、横向协同的创新机制。完善构建全球协同研发新格局:聚焦海外研发中心建设,欧研、美研、巴研、印研以及正在筹建的澳研,快速加强当地化产品能力中心打造,深化工程机械当地化的标准、合规准入和适应性验证改进;聚焦前沿技术领域,杭州研究院攻关数字智能液电系统及零部件研发,上海研究院定位氢能技术开发和应用,西南研究院以川藏线等国家重大工程为牵引,重点开展极端施工环境产品需求分析和技术研究。全球协同研发的格局更加明朗,定位更加精准,战略更加清晰。

公司研发新能源零部件10款,液压零部件15款、传动零部件18款、电控零部件3款;全球最大吨位全地面起重机、纯电动装载机等标志性新品相继研发产出;完成国家标准25项、行业标准3项、团体标准5项;新增发明专利授权超800件。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6项,荣获省部级以上奖项12项,其中“履带起重机”项目获中国双专利金奖,“高空消防与应急救援车辆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及应用”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面向大口径深桩硬地层的超大桩基础施工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第五,坚定不移推动一号工程落地和管理优化提升。启动智改数转网联董事长“一号工程”,发布“六经六纬”蓝图规划,搭建L1-L3流程框架,逐步推进流程显化、固化、量化、优化。强化市场洞察和战略解码,强化战略举措和经营计划的耦合握手,强化经营计划纵向贯通和横向拉通,已形成“总部+平台+一线”的管控赋能模式。

2023年,徐工数字化供应链项目纳入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工程,新增5个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新增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企业3家,徐工重型、徐工传动新入选工信部《5G工厂名录》,徐工装载机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徐工机械在工信部“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名单”中位居全国第一。

第六,坚定不移推进党建引领改革激发活力、规范运营。重构总部组织架构,实现从战略控股型向平台赋能型转型,充分凸显总部治理、平台赋能的功能定位。全面深化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在公司及下属32家单位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95名职业经理人签订“两书一合同”,落地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打造形成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加强合规建设,开展全面法律与合规风险“体检”,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纪检监察、审计、内控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实现业法融合闭环管控。建立国内外全覆盖的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体系,持续推动安全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发布徐工十条安全“高压线”,以落水平本质安全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2023年,“徐工混改”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公司获评国家“双百行动”标杆企业。2023年,徐工位列世界品牌500强、《财富》中国企业500强、福布斯出海品牌30强榜单,品牌价值连续十年居行业最具价值品牌榜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1,994,607,612.63	175,085,597,374.92	175,158,989,374.88	-7.52%	167,085,198,850.25	167,086,537,1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44,670,380.10	53,253,967,979.02	53,259,375,967.02	5.42%	51,530,797,651.11	51,530,862,744.6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2,848,220,501.93	93,817,122,393.59	93,817,122,393.59	-1.03%	116,796,193,605.64	116,796,193,60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470,288.96	4,307,097,069.54	4,312,439,963.96	23.51%	8,207,957,892.00	8,208,022,9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6,833,996.82	3,468,052,339.51	3,473,396,229.93	29.47%	7,387,223,532.42	7,387,288,6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913,424.62	1,582,903,842.70	1,582,903,842.70	125.59%	11,422,977,794.58	11,422,977,79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0.36	25.00%	0.69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0.36	25.00%	0.69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8.13%	8.14%	增加1.72个百分点	15.91%	15.9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812,986,104.02	27,464,646,774.25	20,392,692,857.38	21,178,084,76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350,581.21	2,066,099,099.32	1,249,871,416.61	487,149,19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778,232.93	2,070,153,243.38	996,971,286.28	125,931,2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96,166.89	732,388,858.09	104,765,406.75	1,928,762,993.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7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3%	2,461,325,466.00	2,376,848,019.00	不适用		0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7%	728,675,752.00	728,675,752.00	质押		728,675,752.00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1%	698,132,466.00	0	不适用		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654,499,180.00	0	不适用		0
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367,957,13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4%	324,323,085.00	0	不适用		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305,432,949.00	0	不适用		0
丽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274,156,963.00	274,156,963.00	不适用		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218,166,393.00	0	不适用		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209,114,50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18,166,393.00	1.8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09,114,505.00	1.77%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176,372,329.00	1.49%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融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130,969,877.00	1.1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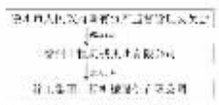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徐工02	149668.SZ	2021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19日	270,000	3.5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徐工01	148422.SZ	2023年08月11日	2026年08月10日	200,000	2.9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完成“20徐工01”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每手(面值1,000元)债券兑付人民币103720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21徐工02”公司债券付息,支付日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3480元/张(含税)“23徐工01”公司债券发行尚不满一年,未到付息时间。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1徐工02”的信用等级为AAA,与前一次信用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51%	68.79%	减少4.28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49,483.40	347,339.52	29.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81%	8.39%	增加2.42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4.34	4.14	4.83%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8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减值损失。2023年共计提各类减值损失147,146.05万元。

一、各类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77,911.66
其中:应收票据	-1,186.56
应收账款	92,532.63
其他应收款	-20,54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4.24
长期应收款	4,238.53
按揭及融资租赁担保义务	4,587.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82.24
表外项目预期	1,951.28
其他流动资产	-2,841.53
二、资产减值损失	69,234.3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2,47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065.5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3.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98.06
合计	147,146.0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的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缴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92,532.63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20,541.89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减值损失-1,186.56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4,238.53万元,计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854.24万元,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2,841.53万元,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1,682.24万元,计提表外项目预期减值损失1,951.28万元。

(二)预计负债

公司为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2023年公司计提按揭及融资租赁担保义务减值损失4,587.19万元。

(三)存货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62,477.45万元。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四)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23年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93.36万元。

(五)长期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23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598.05万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4,065.52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公司各项减值损失合计计提147,146.05万元,影响当期利润总额147,146.05万元。计提各项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0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8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具体金额及原因

1.应收账款:244项,金额41,532.57万元;

2.其他应收款:1项,金额5.28万元。

本次资产核销总计245项,金额41,537.85万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逾期3年以上仍无法收回、债务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终止执行程序等,预计已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法务部和财务部对核销明细进行备查登记,账销案存,保留追索资料,继续落实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核销,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0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8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准则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按照贷款安排中规定的契约条件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执行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